

〔A〕
〔公开〕

灌南县医疗保障局

灌医保议复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刘旭东

对县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的答复

赵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把儿童孤独症和精神疾病纳入医疗报销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稳步提高精神类疾病各项待遇

2020年起，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根据市局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相关的精神类疾病涉及的住院、门诊均按规定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1. 住院报销政策

（1）职工医保：住院政策同普通参保职工；（2）城乡居民医保：参保人员患精神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，不设起付线，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90%；儿童孤独症住院政策同普通未成

年人，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比成年居民提高 10 个百分点，10 万元以上部分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低于 90%的，提高到 90%，城乡居民医保以上住院报销待遇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均为 30 万元。

2. 门诊特殊病报销政策

儿童孤独症和严重精神障碍(精神分裂症、分裂情感性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、双相情感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、强迫症、酒精依赖所致的精神障碍、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、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)均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保障范围，暂不设起付标准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普通住院共用。(1)职工医保：严重精神障碍在定点专科门诊(含急诊、留观)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费用，报销比例为 100%；(2)城乡居民医保：儿童孤独症和严重精神障碍在定点专科门诊(含急诊、留观)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费用，报销比例为 90%。

2022 年，我县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待遇共计 4553 人次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5.94 万元；享受特殊病住院待遇共计 3736 人次，发生医疗总费用 2142.77 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7.61 万元，大病保险支出 56.55 万元，医疗救助支出 166.73 万元，政策范围内补偿比达 88.40%，实际补偿比 83.73%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精神类疾病患者参保权益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连政办传〔2022〕78号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待遇保障，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能在集中参保缴费时间内缴费的，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2022年9月，我局积极与卫健部门对接，根据卫健部门提供的我县精神病人登记数据，进行精神病人参保数据比对，发现有79名精神病人未参保。第一时间为这79名精神病人进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，并及时将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各乡镇，督促及时缴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开展调研、论证工作，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按照省市要求，对纳入病种的可行性进行合理性评估，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和关心。

灌南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3日

联系人：陈大伟（医保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18-83289913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代联委。